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財務業績**

網址：<http://www.man-sang.com>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增幅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10,059</u>	<u>193,332</u>	16,727	8.7%
股東應佔溢利	<u>38,037</u>	<u>24,724</u>	13,313	53.8%
	每股港仙			
基本盈利	3.52港仙	2.47港仙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財務業績以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未審核比較數據，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3	210,059	193,332
銷售成本		<u>(136,836)</u>	<u>(133,675)</u>
毛利		73,223	59,657
投資收入		9,334	4,077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1,232	172
其他營運收入		2,806	2,396
銷售開支		(5,239)	(5,347)
行政費用		<u>(43,531)</u>	<u>(33,744)</u>
除稅前溢利	4	37,825	27,211
稅項	5	<u>(4,421)</u>	<u>(2,487)</u>
期內溢利淨額		33,404	24,72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u>4,633</u>	<u>—</u>
股東應佔溢利		<u>38,037</u>	<u>24,724</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3.52港仙</u>	<u>2.47港仙</u>
— 攤薄		<u>3.37港仙</u>	<u>2.45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6,820	96,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270	109,1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0,884	31,2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6,587
商譽		47,630	—
遞延稅項資產		2,809	4,071
		<u>753,413</u>	<u>327,848</u>
流動資產			
存貨		31,260	46,19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	198,513	69,237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031	8,350
應收稅項		411	1,6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6,404	296,426
		<u>792,619</u>	<u>421,8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295,945	39,872
稅項		3,655	154
已抵押銀行借貸—即期部份		20,738	—
		<u>320,338</u>	<u>40,026</u>
流動資產淨值		<u>472,281</u>	<u>381,802</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1,225,694</u>	<u>709,65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25	17,916
遞延稅項負債		43,480	12,690
已抵押銀行借貸		165,904	—
		<u>213,309</u>	<u>30,606</u>
資產淨值		<u>1,012,385</u>	<u>679,0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0,374	100,374
儲備		873,321	578,670
		<u>993,695</u>	<u>679,044</u>
少數股東權益		18,690	—
總權益		<u>1,012,385</u>	<u>679,04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

其中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已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金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本集團已經著手評估該等新增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認為此等新增準則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在期內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三個營運分部 — 珍珠珠寶、投資物業及物業發展。下列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珍珠珠寶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	發展及銷售物業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210,059	2,642	—	212,701
業績				
分部業績	40,831	520	(11,295)	30,056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10,7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56)
除稅前溢利				37,82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193,332	1,857	—	195,189
業績				
分部業績	28,980	(523)	—	28,457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4,7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034)
除稅前溢利				27,211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4,915	3,6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619	20,345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4,084	2,518
遞延稅項：		
— 本期	337	(31)
	<u>4,421</u>	<u>2,487</u>

香港利得稅乃就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38,0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24,000港元）以及本期已發行股份1,079,564,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740,000股）予以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期內溢利38,0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24,000港元），及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1,127,274,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9,983,000股）計算。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乃在本期間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及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因在期間行使而視作以零代價發行的47,710,000股加權平均股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43,000股）。

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日。

納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項目為應收貨款92,9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921,000港元），而其於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87,415
61–120日	5,555	994
	<u>92,970</u>	<u>56,921</u>

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納入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項目為應付貨款15,9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776,000港元)，而其於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15,157	19,309
61-120日	766	418
超過120日	—	49
	<u>15,923</u>	<u>19,776</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至2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7%。營業額上升主要由鑲嵌珍珠及非珍珠珠寶首飾銷售額增加所帶動。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由24,700,000港元增至3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3.8%。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藉提升管理、成功銷售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生產效率，尤其是增加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額及具成效的財務安排之投資收入，再加上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項，成功收取客戶的應收款項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各個國際及本地著名珍珠及珠寶首飾展，包括香港珠寶及鐘錶展、巴塞爾鐘錶展及拉斯維加斯JCK珠寶展。本集團知悉國際及本地買家對珍珠珠寶的需求呈現穩定增長。同時，本公司的美國市場及歐洲市場於回顧期間持續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功在美國及歐洲銷售及推廣其產品。本集團的美國及歐洲客戶中多位在各自之市場中均屬珠寶業鉅子。他們不斷向本集團開立訂單，將繼續推動本集團在日後之銷售。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南洋珍珠市場。珍珠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6.1%，而鑲嵌珍珠及非珍珠珠寶首飾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3.9%。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的營業額亦有所增長，反映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具有潛力以較相宜價格水平吸引客戶。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擴大客戶網絡的銷售策略，並對生產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

毛利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0.9%微升至34.9%。上升主要因提升管理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因而改善生產效率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24.8%。有關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諸暨珠寶城」）後併入中國諸暨珠寶城所致，本集團擁有中國諸暨珠寶城的55%股權，而中國諸暨珠寶城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7港仙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72,3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其中包括現金結餘556,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為381,8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296,400,000港元。營運資金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的現金結餘增加以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股份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多家銀行提供信貸總額為351,6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安排、入口貸款額、透支借貸及其他備用信貸。所有這些銀行備用信貸額是根據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之浮動利率為基礎計算利息。銀行備用信貸額會定期檢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186,6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於結算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29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3,1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賬面值1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200,000港元），藉以取獲銀行借貸。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達993,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7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2（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是把總借貸除以資本及儲備的總和。

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是美金或港元為單位。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兌換率不變，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所以本集團無需採取對沖買賣的措施。

前景

珍珠珠寶業務

次級按揭貸款拖欠情況引發全球風險趨避。鑒於市場充斥經濟不明朗因素，美國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趨向審慎。因此，美國市場於第二季的銷售淨額增長，較首季呈放緩的跡象。然而，本集團預期放緩的跡象不會伸延至其他地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香港舉行的貿易展覽上，不同地區客戶對本集團的回饋皆屬正面。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升溫，本集團預期市場對奢侈品的需求將日趨殷切。此等因素將為本集團南洋珍珠及鑲嵌珠寶首飾的核心業務分部帶來裨益。

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額外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的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的權益。收購前，本集團擁有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49%的權益。收購後，本集團擁有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55%的權益。鑒於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為集團於中國的珍珠珠寶的主要貿易平台，故此本集團預期此項目可擴寬集團的客戶層。

本集團預期華東國際珍珠城項目第一期將如期於二零零八年竣工。過去一直租用諸暨現有舊珠寶市場約600個單位之租戶，已同意遷往本集團新建的諸暨國際珠寶城（「諸暨國際珠寶城」），將佔諸暨國際珠寶城總單位約30%。本集團預期將提升本集團市場的吸引力。

此外，本集團預計物業發展分部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將持續錄得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控股股東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條須予以披露的特定履行責任。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有關守則不會較標準守則所訂規定準則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2.1及A.4.1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鄭松興先生現時則兼任上述職務。鄭松興先生乃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彼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最能帶領集團發展及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各項匯報，以及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公開對話。同時，董事會認為管理層在鄭先生帶領之下制定策略性計劃並付諸實施將最大程度地符合本集團業務的利益。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之退任條文輪值或自願告退一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均富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刊載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man-sang.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甄秀雯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